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鲁卫医字〔2016〕32号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环保专项行动院内医疗 废物处置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，委机关有关处室，省疾控中心、省卫生计生监督所：

根据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印发〈2016 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院内医疗废物处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卫医字〔2016〕27号）要求，定于7月中下旬，分组对各市院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督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《2016 年全省环保专项行动院内医疗废物处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确定的内容和重点。

二、督查方式

此次督查采取分组实地督查的方式进行。共分6个督查组，由委领导和有关处室、单位负责同志带队，每组3-4人，对17市进行督查。具体分组安排见附件。

督查组到达各市后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了解、现场查看等形式，深入了解院内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落实情况。抽查市政府所在地1家省市级综合医院、1家民营医院、1家个体诊所，抽检1个县的1家二级综合医院、1家民营医院或乡镇卫生院、1家村卫生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专项监督检查是全省环保专项行动的一部分，事关我省环保工作大局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搞好配合，确保专项督查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督查期间，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轻车简从，减少陪同，深入基层，客观反映真实情况。

（三）各督查组赴有关市督查的具体时间，由各组联络员负责通知。实地督查结束后，各督查组要深入分析本组督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院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于督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送委医政医管处。

附件：督查分组安排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6年7月1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

督查分组安排

第一组：济南市、潍坊市、威海市

组 长：宋新强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
副组长：刘桂刚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处长

成 员：程传坤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主任科员
(兼联络员，手机：18678308173)

李 炎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

第二组：青岛市、烟台市

组 长：谭成森 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副处长

成 员：李 红 济南市中心医院

冯 怡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

(兼联络员，手机：18905346062)

第三组：淄博市、东营市、滨州市

组 长：刘国营 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副调研员

成 员：王丽丽 省千佛山医院

曲红霞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

(兼联络员，手机：13864769593)

第四组：枣庄市、济宁市、菏泽市

组 长：刘振强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调研员

成 员：徐 华 山东省立医院

(兼联络员，手机：13953121997)

李 文 济南市卫生监督所

第五组：泰安市、德州市、聊城市

组 长：康殿民 省疾控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林兴凤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

石敬芹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

(兼联络员，手机：18905346082)

第六组：日照市、莱芜市、临沂市

组 长：王海明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副处长

成 员：李卫光 山东省立医院

寇 琰 省卫生计生监督所

(兼联络员，手机：18678877670)

抄送：有关医疗卫生单位。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印发

校对入：程传坤